

線上申辦

**新竹縣政府稅務局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申請書**

 **（請於9月22日前提出申請，逾期申請自次年起適用）**

**一、土地及房屋資料︰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土 地 坐 落 | 房 屋 使 用 情 形 |
| 鄉鎮市 | 段 | 小段 | 地號 | 宗地面積 | 權利範圍 | 房屋建號： |  □房屋打通合併使用  |
|  |  |  |  |  |  | 透天 | * 全棟房屋均自用並無出租或營業情形。
* 本棟房屋共 樓

□ 樓全部自用□ 樓部分自用面積 平方公尺， 部分營業或出租面積 平方公尺。 (營業商號： )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公寓大樓 | * 房屋均自用並無出租或營業情形。
* 部分自用面積 平方公尺，

部分營業或出租面積 平方公尺。(營業商號： )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門牌地址 | 鄉鎮市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|
|  □本案房屋稅申請改按住家用之自住稅率課徵。  |

**二、本案房屋設立戶籍情形（需土地所有權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設籍)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姓 名 |  身分證字號 |  稱 謂 |  姓 名 |  身分證字號 |  稱 謂 |
|  1. |  |  |  3. |  |  |
|  2. |  |  |  4. |  |  |

**三、自用住宅超過1處或面積超過限制（都市土地300平方公尺或非都市土地700平方公尺），請依下列項目勾選擇定方式。**

（一）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受扶養親屬所有全國自用住宅超過1處：

  **□以稅額最高為自用住宅**（申請當年之自用住宅用地地價稅額最高者為準）。

 □自行擇定：

 □本人自用住宅超過1處，不論稅額高低擇定本申請案為自用住宅。

 □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受扶養親屬所有自用住宅超過1處，請共同申明填寫「地價稅 依土地稅法第17條第3項規定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申明書」。

（二）本人所有全國自用住宅用地面積合計超過都市土地300平方公尺或非都市土地700平方公尺：

 **□以稅額由高至低為適用順序**（以申請當年之自用住宅用地地價稅由高至低為適用順序）。

 □自行擇定：請填寫「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適用順序申明書」。

**四、本案房屋有三親等親屬以外之他人設立戶籍，但無租賃關係，請簽署下方申明：**

|  |
| --- |
| 本人申請之自用住宅，有三親等親屬以外之他人設籍，惟無租賃關係，如有不實，願依稅捐稽徵法第41條規定接受處罰。 申明人(土地所有權人)： (簽名或蓋章) |

 申請人（土地所有權人）： 代理人：

 身分證字號： 身分證字號：

 聯絡電話： 聯絡電話：

 通訊地址： 通訊地址：

 繳款書寄送地址：□同上 □

申 請 日 期: 年 月 日

|  |
| --- |
| **地價稅節稅資訊.png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申請資訊**節稅資訊 |
| * **適用稅率**
 |
| 1.自用住宅用地稅率：2‰，為固定稅率。2.一般用地稅率：10‰~55‰，為累進稅率。 |
| * **申請期限**
 |
|  每年9 月22 日前向本局或竹東分局申請，若超過期限，自下一個年度開始適用。前已核定而 用途未變更者，以後免再申請。 |
| * **適用條件（須同時符合以下條件）**
 |
| 1.辦竣戶籍登記 土地所有權人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。2.無出租或營業 地上房屋沒有出租或營業情形之住宅用地。3.地上房屋所有權人條件 地上房屋為土地所有權人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所有。4.一處為限 土地所有權人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受扶養親屬之自用住宅用地只限一處。5.面積限制 都市土地面積不超過300 平方公尺（90.75 坪）、非都市土地面積不超過700 平方公尺 （211.75 坪）。 |
| * **應檢附證件**
 |
| 1.居留證或護照影本 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尚未取得本國國民身分證者，請檢附居留證或護照影本。2.建築改良物證明文件：（已填註房屋建號者，得免附建物證明文件。） ☉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影本、使用執照影本或建築改良物勘測結果通知書（請向地政機關申請）。 ☉若房屋於77年4月29日以前建築完成而無上款資料之一者，請填具房屋基地坐落申明書。 |
| * **提醒事項**
 |
|  1.配合民法修正，自112年1月1日起18歲子女為已成年直系親屬，不受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受扶養親屬之自用住宅用地以1處為限之規定。 2.原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之土地，以買賣、贈與、自益信託或繼承等方式移轉登記後，新所 有權人仍應重新申請。（未辦繼承登記之土地，如符合自用住宅用地，仍應由繼承人提出申請。） 3.依都市計畫規定不得作為住宅使用地區，如違反規定，將依都市計畫第79條處以6至30萬元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。如有疑問請洽新竹縣政府國際產業發展處城鄉發展科。 |

|  |
| --- |
| **申請直撥退稅** |
| 本人繳納貴局稽徵之地價稅，如有退稅時，同意直接撥入以下本人之存款帳戶，若退稅款無法匯入時，請改以退稅支票方式辦退。（納稅義務人、受退稅人及存戶均須同一人，方可直接撥入約定帳戶。） |
| 金融機構名稱(分行) |  | 帳 號 | 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申請人(土地所有權人)： (簽名或蓋章) |

|  |
| --- |
| **申請以電子方式傳送繳款書、轉帳繳納通知及繳納證明** |
| 電子稅單.png納稅義務人如欲申請本項服務，請掃描右方QR-Code或登錄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電子繳款書書（網址：https://net.tax.nat.gov.tw）/常用服務/定期開徵查繳稅及電子傳送服務項下申請。 |